

省部级 科研平台管理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	7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133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199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3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30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35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39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实验室是由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应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建设指南。
- （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三）负责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六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将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纳入行业和地方的发展重点。
- （二）推进、落实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以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
- （三）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四）协助教育部做好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将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自主选题研究等的年度计划中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 组织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 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四) 组织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定期评估。

(五)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认定。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布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组织开展实验室的立项建设，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

第九条 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 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三) 具有良好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经费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依托学科应为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是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

(五) 实验室申请立项时，一般应是已良好运行 2 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立项结果，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根据立项批复，高等学校组织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鼓励部门、地方、企业参与共建。建设应严格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逾期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三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高等学校经自查后向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报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

实验室建设验收由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及验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经教育部认定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十四条 地方、行业的重点研究机构建设发展成为开放运行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后，可以同时保留其原有的地方、行业重点研究机构名称，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可继续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100万元。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并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

实验室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首次聘任时一般不超过55岁。实验室主任应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高等学校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高等学校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规模不少于 30 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注重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青年人才，并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充分开放运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实验室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

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实验室网站，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教育部可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抽取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开放运行满 3 年的实验室应当参加定期评估。

第三十条 教育部负责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委托和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三十一条 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 5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定期评估工作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通过验收后，统一命名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University），Ministry of Education。如：神经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Key Laboratory of Neuroscience(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三十四条 在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定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5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四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5年，每年评估1-2个领域的实验室。教育部可根据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3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依托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依托地方高等学校建设的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定和程序参加评估。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实验室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选择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对评估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的条件，能够按照本规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估中的有关过程和情况严格保密。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按期向教育部移交。

第八条 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负责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教育部建立实验室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一般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学家和少数科研管理专家担任。应用基础研究比重大的领域应当聘请部分来自产业界的专家。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实验室，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5年工作总结，并在依托高等学校内进行公示。5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并且各项数据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

第十三条 评估材料经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教育部于每年7月1日前确定委托承担次年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并下达当年参评的实验室清单。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制定详细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教育部批准。评估实施方案包括实验室分组、材料提交、评估日程安排等。评估经费预算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场租用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育部在收到评估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发布评估通知，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参评实验室的依托高等学校负责审核评估材料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估机构正式提交。

第四章 初评

第十八条 初评采取专家集中开会听取工作报告的形式对所有参评实验室进行评议。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会前组织召开初评预备会，向初评专家说明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估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条 各参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其他参评实验室可以旁听。

第二十一条 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进行记名打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家打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20%和后 20%的实验室进入现场考察，同时教育部还将从其余参评实验室中抽取不少于 10%的实验室列入现场考察名单。

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但不公开具体排名。未进入现场考察名单的其他参评实验室可在名单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出现场考察申请，经批准后接受现场考察。

第五章 现场考察

第二十三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的分组进行。评估机构组织成立现场考察专家组，确定专家组长。每个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初评专家 2-3 名，管理专家 1-2 名。专家组名单需报教育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安排确定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每实验室评估半天)和路线，于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实验室，并将考察安排向有关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评估机构负责制订现场考察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考察的基本程序、详细日程安排以及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工作人员职责。

评估机构组织召开现场考察预备会，向专家组成员明确现场考察的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实验室的工作状态、创新氛围和内部运行管理；核实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情况；检查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实验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专家组采取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工作报告、审查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察了解。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审阅评估材料和证明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的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其中：

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并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报告不超过 40 分钟，答辩 20 分钟。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等学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报告不超过 2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有关经费的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公共服务证明；学术交流和会议相关文（信、函）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以口头方式向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简要反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明确指出实验室的不足。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六章 综合评议

第三十条 评估机构按照初评打分占 60%，现场考察打分占 40%的方式，计算出参加现场考察的各实验室成绩并从高到低排序，成绩靠前的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优秀；成绩靠后的实验室将参加综合评议，比例不少于参评实验室总数的 20%。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依托高等学校。

第三十一条 同领域的综合评议不再按相近学科分组。每个领域由 7-11 位专家组成综合评议专家组。

第三十二条 评估机构向综合评议专家组提供参评实验室的初评成绩、现场考察成绩、现场考察意见、评估材料和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主要介绍实验室代表性成果和优势特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展规划和设想等。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三十四条 专家经评议讨论，对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和排序，并当场公布排序结果。

第七章 公布结果

第三十五条 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向教育部提交当年评估工作档案，包括：各阶段专家组人员名单、会议初评专家打分表、初评打分排序统计结果、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打分和排序结果、综合评议专家打分表及排序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应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进行分析，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少于 10%，其他实验室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 2 年，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后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可以再次参加立项申请。

第四十条 评估结果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教育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四十三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实验室正、副主任、固定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实验室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

得作为评估专家。实验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技〔2007〕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教技〔200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功能，教育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为加强和规范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宗旨是以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学校学科整体规划，面向国际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和国家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国家安全的发展战略，将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转化为适合规模生产所需要的工程化共性、关键技术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产品。

第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目标是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工程化验证环境和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评估的能力；建成一支一流的技术创新开发与系统集成队伍；形成不断创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五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是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目标，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核心，持续不断地为社会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研究提出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促进国外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推动学科交叉，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及管理人才；为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等学校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的科研实体，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涵。高等学校要将其列入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工程中心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是相对独立、与院系平行的依托高等学校的二级机构。

第七条 教育部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教育部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工程中心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制订有关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政策和办法。指导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二）确定工程中心立项，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与评估。

（三）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对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进行备案。

（四）根据情况发展，调整现有工程中心规划布局。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依托地方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教育部制订所属地方高等学校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与计划；创造条件，将工程中心纳入区域创新规划。

（二）组织地方高等学校工程中心的申报与建设，指导辖区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三）初审地方高等学校推荐的工程中心主任人选，对技术委员会主任进行备案。

（四）落实工程中心建设、运行的配套条件与地方相关政策。

第十条 高等学校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与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实施。

（二）将工程中心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相关规划，根据工程中心所依托的学科特点、产业背景和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协调并解决工程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三）负责遴选推荐和考核工程中心主任，聘任工程中心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四) 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考评体系，负责工程中心日常考核和预评估，并将考核和预评估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工程中心的验收与评估工作。

(五) 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及时向教育部报送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计划实施等。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托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群，整合各方面资源高起点构建；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具有相关支撑学科、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 已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四) 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精干管理班子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五) 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六) 拟申请的工程中心已纳入所在地方和依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或相关计划，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第十三条 符合工程中心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工程中心建设规划，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 1）一式两份行文报送教育部。

地方高等学校的立项申请由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报送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根据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教育部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立项。

依托地方高等学校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采取省部共建方式。

第十五条 依托高等学校依据立项批复，落实资金与建设条件，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监督管理，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教育部将对工程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依托高等学校应当保证工程中心建设期内负责人的相对稳定。对连续六个月不上岗的工程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并书面报教育部同意。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如对原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经教育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原则上工程中心固定资产新增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确有行业或领域特点者，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并按教育部批复的建设规模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可实行多元化融资，鼓励社会投资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工程中心的成果转化工作。中心建设资金的国家拨款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设备和仪器，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和进行人员培训。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原则二年。通过验收后，转入运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在依托单位领导下，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持工程中心全面工作，并向依托单位提名推荐工程中心副主任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人选。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提名，教育部聘任。工程中心主任任期 5 年，采取“2+3”考核管理模式，即工程中心主任受聘 2 年后，依托单

位对工程中心业绩和工程中心主任进行届中考核并报教育部核准。对考核不通过的教育部将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工程中心年度工作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由工程中心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换届时委员须更换三分之一左右。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项目合同制和人员聘任制。研究开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客座流动人员组成，规模一般在 100 人左右。固定人员由工程中心主任在校内外聘任。客座流动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经工程中心主任核准后作为流动编制，其相关费用在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工程化开发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提高使用效率，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审核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原则上应实行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其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依托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工程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高等学校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附 2）报送教育部。

省部共建工程中心的验收申请需经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第三十条 教育部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大纲》（附 3）和批复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正式命名并授牌，纳入教育部工程中心序列管理，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教育部责成

依托高等学校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限期加以整改。被责令整改的工程中心一年之内可再申请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命名并授牌，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被撤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建成后运行满三年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大纲》(附4)对工程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予以公布。

对建设成绩和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给予支持相关扶持，并视情况推荐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评估绩效不佳的工程中心，教育部给予黄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一年内再次评估绩效仍无较大改观的予以撤消。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达到鼓励先进、淘汰落后、调整布局的目的。鼓励高等学校中同现有工程中心技术领域、工作方向相近的技术创新平台，在现有工程中心评估前提出工程中心立项建议，按照优胜劣汰原则，滚动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Ministry of Education”。工程中心通过验收后，可根据教育部批复文件刻制工程中心印章。

第三十五条 依托军队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中心，其建设和管理模式，可参照地方高等学校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各高等学校可据此制定相应细则和实施办法。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技[20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管理，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以多学科交叉为基础，形成学科创新集群，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形成与国外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面向地方高校和区域需求，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环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五个一流”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引领新兴、交叉发展方向；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人才评聘、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

第二章 组建培育

第六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自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

伙伴，有目标、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第七条 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 引智基地等；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院系；中外双方在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

第八条 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九条 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二章各项要求，实质运行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三年。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未来 3 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第四章 验收认定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教育部发文批准，正式开放运行。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一）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视条件成熟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建设或验收认定。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

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依托单位组建聘任，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形成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

第十九条 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择研究课题，组织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持续深入推动协同创新。

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一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积极汇聚资源，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地方政府、主管

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资源，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研究方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 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 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

(四) 协调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决定省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五) 按相关规定及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所属省直部门与单位、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等保障条件。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三) 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五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由省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省重点实验室实行首席科学家(PI)等团队科研组织模式，赋予PI等团队负责人相应的科研以及人、财、物支配自主权。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省科技厅发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申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 (二) 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三)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 (四) 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 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实行预期目标考核制，建设运行期一般为3年。期满后由省科技厅按照预期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通过验收的，可继续保留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未获通过的实验室取消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五章 运行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省乃至省外、国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省重点实验室，成立省重点实验室联盟，增强集成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标准。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帮助与督促省重点实验室进行整改。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引领区域和行业技术进步、共性关键

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情况。将重点实验室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 4 个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在实验室申报、年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省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对省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对被撤销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清算，按相关规定收缴资产和研发经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市结合实际予以支持。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保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分档支持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具体支持标准。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信息公开等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按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20××年—20××年）”（×××为研究领域），英文名称统一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原《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鲁科财字〔2003〕144 号）、《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基字〔2009〕75 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鲁科财字〔2008〕127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增强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创新支撑能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程中心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工程中心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分为企业类和公益类两种类型。

（一）企业类省工程中心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创新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善的科技型企业建设，重点开展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究，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资源的重要聚集地，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二）公益类省工程中心依托创新人才聚集、科研条件完善、开放创新程度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重点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和面向产业需求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为行业 and 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省工程中心，实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四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分级管理，绩效评估优秀的中心赋予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省工程中心的规划布局、宏观指导、认定评估、调整审批、资格取消等管理工作。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单位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省工程中心的申报推荐、协调指导、政策督导落实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参与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依托单位是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

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省工程中心管理和咨询机构的组建、重大问题决策和人物保障等。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创新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确定省工程中心布局规划，定期发布省工程中心年度建设计划，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开展申请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工程中心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创新规划，符合科技发展趋势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需求。

（二）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研究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其中，科研开发团队人员一般不少于 20 人。

（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中心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除依托软件企业、服务型企业等建设的省工程中心外，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

（四）有较强的科研投入能力，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六）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七）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依托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一般不低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不低于 500 万元。

（八）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还应具备：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一般不少于 5 项或技术转让收入累计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认定省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制定省工程中心三年建设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 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认定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省工程中心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名单。必要时对省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四) 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对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第三章 运行

第九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工程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十条 省工程中心管理机构一般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专家委员会等组成。

(一) 省工程中心主任应由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担任；如中心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中心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心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二) 省工程中心专家委员会由本行业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专家和产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为省工程中心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重点建设和创新任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提供咨询。专家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且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省工程中心应根据中心定位，面向本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和创新趋势，积极凝聚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提升相关行业领域的创新能力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省工程中心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强化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合作；公益类省工程中心应着力强化研究的问题导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增强科技成果对外转移、扩散能力；企业类省工程中心应着力增

强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实施能力，促进产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工程中心应实行开放服务，积极承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等委托服务。中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体系。省工程中心应积极向社会公众开放，宣传行业创新进展，提升公众创新意识。

第十四条 省工程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更名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专家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复。省工程中心研究方向变更、中心主任更换、专家委员会换届等事项应由依托单位形成报告，经由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工程中心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建设发展情况总结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一般为 3 年。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省工程中心的创新产出、成果转化、行业带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开放共享等方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八条 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命名为省示范工程中心，纳入省基地专项择优给予支持。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有效。

第十九条 省工程中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工程中心资格。

（一）中心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三）中心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省工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一）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在省工程中心认定、绩效评估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按时提报年度报告的；

（三）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学术诚信问题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优秀的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通知》（鲁科计字〔2008〕65号）和《山东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科字〔2014〕109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发挥其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积极作用，参照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简称“国合基地”）是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际科技交流活跃、合作成效显著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具有广泛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拥有开展国际合作的专业人才团队和一定规模的合作成果展示区。

第三条 国合基地是开展国际间科技合作的重要载体，是促进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的桥梁纽带，通过创新合作机制，拓宽合作渠道，汇聚先进的技术成果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提升科技创新实力。

第四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负责国合基地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制定国合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国合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国合基地建设及运行组织综合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科技局是国合基地归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国合基地建设申请推荐和认定后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第二章 建设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国合基地建设依托单位为依法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一）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的国合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成功经验，取得明显成效；
- 2.拥有高层次人才团队，承担过国家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能力较强，研发成果已经通过合作得到转化应用，形成知识产权；

3.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国际化人才培养、共建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依托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经建立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的平台或机构，确定了支持合作的工作机制，有必要的研发投入或创新活动基金。企业拥有人员稳定、结构合理、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国际间科技交流活跃，拥有成功的合作项目或合作经验，制定国际化发展的布局，具备实施能力；

2.与海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海外高水平创新团队、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三）依托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的国合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是研发力量聚集的重要载体；

2.以科技园区为依托的，应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依托的，在吸引跨国公司、海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帮助在孵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海外先进技术，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3.成立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已与多个海外政府机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在通过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为目标，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和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2.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和“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海外研发机构落地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3.在(国)境外建有引进人才、承接技术转移的联络机构,能够为省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服务。

(五)在海外建设的国合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省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单独或者与国(境)外相关机构合作共建的研发机构、国际孵化器、科技园、科技中介机构等;

2.在驻在国(地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与研究条件,与驻在国(地区)相关机构有长期合作协议。在引进海外技术成果、创新人才团队和研发机构,帮助企业或科研机构在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对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与驻在国(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条 国合基地建设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建设方案等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七条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审核认定:

1.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实地考察。

2.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推荐意见,确定国合基地名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国合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和异议提出人。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省科技厅认定“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绩效评估

第八条 国合基地作为国际科技合作任务的承载主体,应建立符合国际科技合作规律的内部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积极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提升自主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实现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成果、人才及团队目标;积极开展对外技术转移和创新资源国际化配置,提升“走出去”合作创新能力,实现技术成果输出或通过合资、并购、共建等方式建设海外科技园区、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建立国际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机制,搭建双多边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并推动形成品牌,扩大国合基地影响力。

第九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国合基地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建设期内，省科技厅对国合基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并作为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建设期满后，国合基地纳入全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常态化管理，省科技厅定期组织评估。

第十一条 评价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和评估结果优秀的，经研究同意授予“山东省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称号。评价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取消其国合基地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价、评估的国合基地，视为放弃国合基地资格。建设期内国合基地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依托单位出现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的，给予警告或取消国合基地资格。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建设国合基地申请。

第十二条 根据国合基地建设情况，推荐加入政府间建立的科技合作机制，承担国家双边科技合作计划和国际大科学计划。国合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引进的外籍科学家和外资研发机构实行“国民待遇”，在承担科技计划和申报科技奖励方面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推荐国合基地引进的国际顶尖和一流专家参评国际科技合作奖，享受人才政策支持。鼓励国合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合作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方式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管理，促进工程实验室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我省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省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安排，明确重点支持领域、申请材料、受理时间等事项。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300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8%以上；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拟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

（二）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凝聚一批高层次团队带头人和专职科研人员。注重工程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在外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进修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支持。

(三) 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 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 申请单位应拥有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工程实验室; 省属单位和中央驻鲁单位应拥有组建运行一年以上的工程实验室。

(五) 工程实验室现有研发场所原则上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元, 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六) 拟认定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 任务和目标合理。

(七) 有规范的工程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八)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单位注册登录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及在线评价系统, 按规定填报提交工程实验室申请材料(含申请报告、运行情况表、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组织对本地区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 正式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通过在线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打分, 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 正式公开发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七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每两年评价一次, 奇数年为评价年, 报告期为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 3 月 30 日前, 各承担单位在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及在线评价系统填报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 提交运行工作报告、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三) 评价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60 分（含）-75 分以上及格；75 分（含）-85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建设单位主体如需变更，须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工程实验室资格：

（一）连续两次评价低于 65 分，或评价低于 60 分。

（二）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三）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四）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五）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瞒报等行为，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原《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二条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纳入我省地方管理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